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1048

矿山名称	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织金县马场乡凹河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96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织金县马场乡凹河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681.33万吨=5043.99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伍仟零肆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昭霞
备注	说明附后		
价款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飞尚（浦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3号），该矿山由原织金县马场乡凹河煤矿与福泉市谷汪乡新禾煤矿、福泉市城厢镇上马营煤矿兼并重组而成，经查，原福泉市谷汪乡新禾煤矿、福泉市城厢镇上马营煤矿属异地关闭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织金县马场乡凹河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审字[2007]第 416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织金县马场乡凹河煤矿矿权范围总资源储量 617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 614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491.2 万元（0.8 元/吨×614 万吨=491.2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76835）。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织金县马场乡凹河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本次价款计算结果为：根据《关于〈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织金县马场乡凹河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96 号），截止 2017 年 7 月 25 日，查明拟预留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4137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4063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预测煤层气资源储量 0.37

亿立方米。根据《关于<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织金县马场乡凹河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8]126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36 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 2298.33 万吨（ $4137 \text{ 万吨} \times 20 \text{ 年} / 36 \text{ 年} \approx 2298.33 \text{ 万吨}$ ），该矿山还有 1838.67 万吨（ $4137 \text{ 万吨} - 2298.33 \text{ 万吨} = 1838.67 \text{ 万吨}$ ）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本次价款处置利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 1681.33 万吨（ $2298.33 \text{ 万吨} - 617 \text{ 万吨} = 1681.33 \text{ 万吨}$ ），该矿山应缴纳煤矿采矿权价款 5043.99 万元（ $3 \text{ 元/吨} \times 1681.33 \text{ 万吨} = 5043.99 \text{ 万元}$ ）。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申请计算。